

合同编号: HNzk2017-12-3

项目编号: HNzk2017-12-3

万宁市环卫园林局购置环保果皮箱（一批）项目

购 销 合 同

签订日期: 2018年1月0日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甲方：万宁市环卫园林局

乙方：武汉宝乐环境产品制造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18 年 1 月 23 日购置环保果皮箱（一批）（项目编号：HNZK2017-12-3）开评标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同意以下专用条款作为本项目合同条款的补充。当合同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一、货物及其数量、金额等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配置	单价 (元)	数量 (个)	合计（元）	备注
1	蝴蝶型环保果皮箱	长 997*宽 391*高 885mm	1550	1299	2, 013, 450.00	
2						
报价总额（小写）		2, 013, 450.00元			大小写应一致	
报价总额（大写）		贰佰零壹万叁仟肆佰伍拾元整				

二、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交货期：自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 7 日内完成。

四、付款方法和条件，付给卖方的合同款依据如下方法和条件：

1、付款货币：人民币。

2、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供货验收完毕结束后一次性付清；

五、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1、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2、向海南省当地仲裁提请仲裁机构或向法院起诉。

六、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七、合同鉴证：采购人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八、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二) 中标通知书；
- (三)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九、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执一份。

十、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武汉宝乐环境产品制造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武汉江北支行
账号：4200 1226 4370 5300 4719
行号：853468
代码：1055 2100 0543

甲方：(盖章) 万宁市环卫园林局

地址：海南省万宁市丹城镇人民西街环卫园林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林云

2019年1月30日

乙方：(盖章) 武汉宝乐环境产品制造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硚口区武胜路海商城丽景苑A栋666号。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荀傲波

2019年1月30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政开招标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政开招标有限公司 (盖章)

经办人：振天

注：以上合同条款供参考，具体合同以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协商为准。



中标通知书

琼政招投标〔2018〕0544号

武汉宝乐环境产品制造有限公司:

购置环保果皮箱（一批） 一批不分包（项目全称），购置1299个环保果皮箱，评标工作于2018-01-23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媒体公示评审结果并报主管部门备案，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中标价格（人民币）：（大写）贰佰零壹万叁仟肆佰伍拾元整，201.345万元，工期：合同签订后7日内配送至用户指定交货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项目负责人：荀微微，注册证号：230422198911021144，货物质量要求符合合格标准。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与招标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18年1月26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18年1月29日

见证服务机构：（盖章）

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18年1月30日

